

非法采矿罪中超越批准矿种开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 入罪边界与辩护路径

引言：一个执业近三十年的实务观察

从事矿业权法律实务近三十年来，笔者代理或参与处理的涉矿案件不下数十起。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是：真正源于“黑矿主”盗采的案件占比并不高，越来越多的案件发生在已经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身上——它们在开采批准矿种的过程中，因同时采出了共伴生矿产资源，被以“超越批准矿种”为由推上刑事被告席。二十年前这类案件凤毛麟角，近年来却呈明显增多之势。¹

这些案件的当事人往往不是穷凶极恶的盗采者，而是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多年的矿业企业。他们或是因为矿体本身共生共存的自然属性，或是因为选冶流程中的综合回收利用，在“不知不觉”中触碰了刑事红线。办案机关则习惯于“以证定矿”——采矿许可证载明什么矿种，采出并销售其他矿种就是“非法采矿”，至于矿体如何赋存、技术上能否分离、政策上是否鼓励综合利用，往往不在首先考量之列。²

本文基于三十年矿业权实务经验，以矿业权人辩护为视角，围绕三个核心问题展开：第一，已取得采矿证但超越批准矿种开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行爲，在何种条件下构成非法采矿罪，何种条件下不构成；第二，GB/T 25283-2023《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中“同体共生矿”与“异体共生矿”的区分，如何影响刑法上“擅自开采”的客观事实认定和主观故意判断；第三，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认定，应当遵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² 2016年以来，非法采矿罪成为自然资源领域最为高发的罪名。根据 Alpha 案例库检索，非法采矿罪案件在湖北、河南、辽宁等省份数量较多。参见德恒研究：《2023 年非法采矿罪大数据分析报告》，载 Alpha 案例库，访问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循何种计算标准。文章旨在为刑事辩护实务提供一套可操作的分析框架和辩护路径，也为矿业权人提供风险防范的合规指引。³

一、问题的提出：三类典型场景与实务认定乱象

（一）三类典型场景

场景一：同体共生矿的“必然采出”。某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矿许可证载明矿种为水泥用灰岩。采场在正常推进中揭露方解石矿脉，方解石与石灰岩在同一矿体内密切共生、空间上无法分离。矿山将随采出的方解石一并销售，被公安机关以非法采矿罪立案侦查，指控其“擅自开采”方解石矿。

场景二：异体共生矿的“主动开采”。某煤矿在井田范围内赋存煤系高岭土矿体，与煤层分属不同层位、各自独立。煤矿在开拓巷道过程中揭露该矿体，后布置专门采掘工程开采并销售高岭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以非法采矿罪追诉。

场景三：伴生矿的综合回收。某多金属矿选矿厂在主矿种选冶过程中，从尾矿中综合回收伴生金属并销售获利。税务机关按共伴生矿产综合回收给予资源税优惠，但司法机关质疑其属于“擅自开采”伴生矿。

三类场景在矿体赋存状态、行为选择空间、主观明知程度上截然不同，却常常在办案机关那里被“一锅烩”。

（二）实务中的三个认定乱象

其一，“以证定矿”的惯性思维。部分办案机关将“超越批准矿种”直接等同于“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不看矿体赋存状态，不看行为选择空间，只要证载矿种与实际销售矿石种类不一致，即推定构成“擅自开采”。这种思路将行政许可证载事项的

³ 关于非法采矿罪中“除外情形”的刑法解释学分析，参见曹津：《非法采矿罪司法解释中“除外情形”的刑法解释学展开》，载《刑事法判解》（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陈兴良教授、车浩教授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2024年。

静态比对，凌驾于对开采行为客观过程与主观故意的动态审查之上，是实务中最大的入罪偏差来源。⁴

其二，“以鉴代审”的证据依赖。非法采矿案件高度依赖地质勘查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价格认定结论等技术性证据。多数刑事法官缺乏地质矿产专业知识，对鉴定意见往往“照单全收”，而鉴定意见的作出机构、取样方法、计算口径又常常存在可质疑之处。鉴定意见本应是帮助法官认定事实的工具，在实务中却异化为决定罪与非罪、罪轻罪重的“准判决”。⁵

其三，“同案不同判”的法律适用分歧。对法释〔2016〕25号第二条第四项“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共生、伴生矿种除外）”中“除外情形”的范围，各地理解不一：有的严格限缩为同体共生矿和伴生矿，有的将异体共生矿也纳入除外，有的则几乎不适用除外条款。同一性质的案件在不同省份、不同法院，可能得出罪与非罪完全相反的结论。⁶

（三）本文的思路

本文认为，破解上述乱象的关键在于回归刑法的教义学立场：以保护法益为基准界定“擅自”的规范内涵，以技术标准为工具查明矿体赋存的客观事实，以行刑衔接为框架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以证据规则为约束规范矿产品价值的认定。以下依次展开。

二、入罪边界的法理辨析：罪与非罪的区分标准

（一）保护法益的双层结构

⁴ 参见张泽涛：《论企业合规中的行政监管——以“行刑”衔接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该文指出，企业涉嫌犯罪绝大多数属于行政犯，只有在行政监管严重失灵且适用行政处罚不足以惩戒时，才能启动刑事追诉。

⁵ 参见德恒研究：《2023年非法采矿罪大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指出，非法采矿罪案件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比率达44.45%，远高于其他案件类型，重要原因即在于鉴定意见普遍存在程序不规范、矿种指控不明确、数量计算不合规等问题。

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下称“《非法采矿解释》”）第二条第四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包括“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共生、伴生矿种除外）”的情形。

非法采矿罪保护的法益包括两个层面：其一是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其二是矿产资源管理秩序。⁷二者互为表里——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⁸国家通过行政许可制度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活动实施管理，采矿许可证正是这一管理制度的核心载体。刑法之所以惩罚非法采矿行为，本质上是惩罚对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实质侵害，以及由此对管理秩序造成的破坏。

由此出发，对《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构成要件行为，应当结合法益侵害的实质进行解释。该条列举的入罪行为类型——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特定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保护性特定矿种——其共同特征是行为人从根本上缺乏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源，或者其行为明显超出行政许可所划定的空间边界和矿种边界，对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构成未经许可的实质处分，对管理秩序构成直接对抗。⁹

（二）“超矿种”与“超范围”的刑法异质性

采矿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包括矿区范围（空间边界）和开采矿种（对象边界），二者虽然同属行政许可的证载内容，但在刑法评价上具有不同性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行为人的开采行为完全逸出了行政许可的空间效力边界，其与无证开采在法益侵害上并无本质差异——行为人在批准矿区之外开采的每一吨矿石，均属对国家矿产资源的无权限处分。

而超越批准矿种开采，行为空间仍在批准的矿区范围之内，矿产资源虽属国家所有，但已通过行政许可方式授予该矿业权人开发使用权能。行为人的开采行为并未逸出矿区范围的空间边界，其采出的共伴生矿产是矿体自然赋存状态下的产物，而非行为人主动选择侵入国家尚未许可其进入的资源领域。从三十年实务观察看，

⁷ 关于非法采矿罪保护法益的实质解释，参见黄文轩：《非法采矿罪中“非法”的实质解释》，2024年。该文指出，非法采矿罪的保护法益应是以开采许可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以及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或者他人的矿业权权益。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⁹ 参见田宏杰：《刑民交叉问题的实体法立场与分析方法》，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2期。该文提出“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相统一”的分析框架，认为刑法与其前置法的关系是补充、承接的关系，对行政犯构成要件的解释应围绕法益侵害展开。

真正的“超矿种盗采”（如以采煤之名行采铝土矿之实、专门布置采掘系统开采他种矿产）与因矿体共生而“附带采出”，在行为结构上判若云泥，在法律评价上却常常被混为一谈。

更重要的是，从矿产资源赋存的客观规律看，共伴生矿产并非独立于主矿种的另一资源，而是同一矿体或同一矿区范围内的伴生组成。¹⁰采矿权人在开采主矿种时，客观上无法精确地只采出批准矿种而完全回避共伴生矿种——这在技术上不可行，在经济上也不合理。如果仅因证载矿种与实际采出矿石种类不完全一致即认定构成非法采矿罪，则无异于要求采矿权人面对矿体中共伴生资源时只能“视而不见”或“采而弃之”，既背离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也与矿产资源赋存的自然规律相悖。¹¹

（三）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界限：从“量的区别”到“质的区别”

应当承认，超越批准矿种开采在行政法层面可能构成违反采矿许可管理秩序的行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开采非批准矿种可能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补充审批。¹²但是，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之间存在质的界限，不能以行政违法性当然推导出刑事违法性。¹³

就法益侵害程度而言，已经取得采矿证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矿区范围内开采共伴生矿产，与无证盗采、超越矿区范围开采相比存在本质区别。前者系在合法取得的探采权益基础上，因矿体自然赋存状态导致实际采出矿石中包含非批准矿种，其行为对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侵害程度显著低于后者；前者对管理秩序的违反也更多

¹⁰ GB/T 25283-2023《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对共生矿产、伴生矿产作出了界定：共生矿产是指同一矿区（矿床）内赋存两种或两种以上矿产，分别达到工业指标要求，可以分别或综合开采利用的矿产；伴生矿产是指同一矿区（矿床）内与主矿种共生，虽未单独达到工业指标要求，但在开采和选冶主矿种过程中可以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制定，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5年7月1日施行）第九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新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

¹²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修订）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应当载明开采矿种等事项；变更开采矿种的，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¹³ 关于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的界限，参见前引田宏杰文。该文主张“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相统一”的刑法教义学立场，认为行政违法性的存在并不当然推导出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判断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

地体现为程序性瑕疵（如未及时办理矿种变更登记），而非对许可制度的根本对抗。对于此类行为，优先通过行政手段处理（如责令补缴价款、行政处罚、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即可实现规范目的，径行启动刑事追诉既不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也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不符。¹⁴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国家政策层面对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持明确鼓励态度。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是矿产资源管理的基本导向，¹⁵采矿权人对共伴生矿产的回收利用，客观上符合国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目标。¹⁶若将政策鼓励的综合回收行为在刑事司法中一律评价为犯罪行为，将形成政策导向与刑事追诉之间的明显悖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共伴生矿产的开采行为均不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明知矿区范围内存在独立赋存的异体共生矿体，却故意不办理审批手续而主动开采，则另当别论。但至少对于同体共生的矿产资源，因开采主矿种而必然同时采出的部分，不应轻易纳入刑事评价。

以河南省为例，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6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勘查方案、储量报告应部署或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未落实相关要求的不予通过评审验收”；“开采方案应明确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要求，并确保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三率’指标达到国家标准”。¹⁷该意见还特别提出“立足河南矿产资源特色，重点开展煤下铝土矿、金红石矿、复杂类型钨钼矿等难利用矿产技术攻关，探索铝土矿伴生镓、锂，钼矿伴生铼等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¹⁸河南省作为全国5个矿产

¹⁴ 关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在非法采矿罪中的适用，参见前引黄文轩文。该文指出，作为典型的行政犯，非法采矿罪的成立必须以违反前置行政法规为前提，且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不能以形式违法代替实质违法的判断。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规定，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

¹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开发利用方案应明确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三率”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参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

¹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6年印发）。该意见聚焦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监管全链条，统筹规划管控、规范开采、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环节，全方位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参见《中国自然资源报》2026年7月14日报道：《河南全面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¹⁸ 前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意见》。该意见还提出“设立省级研发专项，重点攻关充填开采、共伴生矿高效提取、低品位难选冶矿产选冶、尾矿和赤泥等有色组分提取及资源化利用”。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省份之一，¹⁹其政策导向明确鼓励矿业权人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在此政策背景下，若将河南省内矿业权人依照经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的共伴生矿产综合回收行为纳入刑事打击范围，不仅与河南省的政策导向相悖，也不符合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总体战略。

三、技术标准与刑法解释的衔接：GB/T 25283-2023 的应用

（一）技术规范的定义框架

GB/T 25283-2023《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是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领域的基础性技术标准。²⁰该规范对共生矿与伴生矿作出了明确区分：共生矿指同一矿区（矿床）内赋存两种或两种以上矿产，分别达到工业指标要求，可以分别或综合开采利用的矿产；伴生矿则指同一矿区（矿床）内与主矿种共生，虽未单独达到工业指标要求，但在开采和选冶主矿种过程中可以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规范进一步将共生矿区分为同体共生矿与异体共生矿：同体共生矿指同一矿体内两种或两种以上矿产密切共生，在空间上难以单独分离开采；异体共生矿则指同一矿区范围内不同矿体分别赋存、各自独立，在空间上可以分别开采的矿产类型。

这一技术分类对于刑法评价具有关键意义。它揭示了不同赋存状态下的共伴生矿产在开采行为中的客观差异：同体共生矿的采出是开采主矿种的必然结果，行为人在技术上不具有选择性；异体共生矿的采出则往往是独立的开采决策所致，行为人在客观上具有选择空间；伴生矿的回收则是主矿种选冶过程中的附带产出，既非独立开采行为的结果，也往往未经单独的采矿作业。

（二）同体共生矿：无选择性即无“擅自”

¹⁹ 参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3 月矿产资源工作部署报道：河南省被评为全国 5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省份之一，“十四五”时期修复矿山环境 15.83 万亩，国家级绿色矿山数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访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2026 年 3 月 19 日。

²⁰ GB/T 25283-2023《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是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领域的基础性技术标准。该规范的前身为 GB/T 25283-2010，2023 年版系第一次修订。

刑法上的“擅自”一词，包含行为的主动性与选择性。行为人对某一结果的产生，只有在主观上具有选择自由、客观上具有回避可能的情况下，才谈得上“擅自”实施。²¹ 同体共生矿的采出恰恰缺乏这一前提——在同一矿体内，主矿种与共生矿种在空间上不可分割地共存，采矿权人开采主矿种时必然同时采出共生矿种，其既无技术上分离采出的可能性，也无经济上可行的回避路径。在此情形下，将共生矿种的附带采出评价为“擅自开采”，实质上是否定了矿产资源赋存的客观规律，将行为人无法回避的客观结果归责为意志支配下的主动行为，有违刑法上的行为支配原理。

具体而言，同体共生矿情形下不应认定非法采矿罪的理由包括：其一，行为人不具有“擅自开采”另一矿种的意志自由，主观上不具有非法采矿的故意；其二，行为人的开采行为整体上发生在许可的矿区范围和许可的开采活动之内，不存在独立的“开采”另一矿种的客观行为；其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仅限于行政层面的许可事项未变更，而非对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实质侵害。

（三）异体共生矿：以“明知”和“主动开采”为核心审查要素

异体共生矿与同体共生矿在法律评价上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在空间上是独立的矿体，行为人具有分别开采的客观可能性。因此，在异体共生矿的情形下，不能当然排除擅自开采的认定空间，而应进一步审查两个要素：一是行为人是否明知该异体共生矿体的存在；二是行为人是否实施了主动的开采行为。

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刘某某非法采矿案中，²²被告人取得磷矿采矿许可证后，在矿区范围内开采了滑石矿。法院审理认为，滑石矿与磷矿虽在同一矿区范围内，但属于不同矿体分别赋存的异体共生矿，不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情形，最终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该案表明，

²¹ 关于刑法上“擅自”一词的解释，参见前引曹津文。该文从刑法解释学视角出发，借助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等方法，分析了“共生、伴生矿除外情形”中“擅自开采”的构成要件，主张应当采取“严格说”，将“共生、伴生矿除外情形”限缩解释为“同体共伴生矿”。

²² 参见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1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书。该案中，被告人取得磷矿采矿许可证后，在矿区范围内开采了滑石矿，法院认定滑石矿与磷矿属于异体共生矿，不适用司法解释规定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情形。

对于异体共生矿的开采，司法机关倾向于采取限缩解释的立场，将“除外情形”仅限于同体共生矿和伴生矿，而不及于异体共生矿。²³

关于“明知”的审查，应当结合地质勘查程度、储量评审备案情况、矿山设计文件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如果矿区范围内的异体共生矿体已经经过地质勘查评价并纳入储量报告，行为人对此应当知悉，则“明知”要件可能得到满足；反之，如果该矿体尚未经勘查评价发现，或虽有发现但尚未确认其工业价值，则难以认定行为人明知。关于“主动开采”的审查，应区分开采主矿种过程中偶然揭露该矿体并采出部分矿石，与在明知矿体存在的情况下专门布置采掘工程进行开采——前者是被动暴露后的附带采出，后者才是独立的“擅自开采”行为。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实践中存在一种情形：行为人虽未取得异体共生矿种的采矿许可，但对该矿体的采出系在开采主矿种的采掘工程中不可避免揭露所致，并非专门设计采掘系统所为。对此类情形，仍应认为行为人对该矿种的采出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不应认定构成非法采矿罪。

（四）伴生矿：综合回收利用的正当性

伴生矿的突出特征是其本身不单独达到工业指标要求，只能在开采和选冶主矿种过程中作为副产品综合回收。²⁴对于伴生矿，采矿权人在主矿种开采和选矿过程中附带回收的行为，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对主矿种开采活动的延伸利用，而非对独立矿产资源的“开采”。即使伴生矿产品被销售并产生经济收益，其行为也不应被评价为刑法上的“擅自开采”——因为伴生矿在技术上不具有独立开采的可能，在规范评价上也不应被当作独立的矿种对待。

（五）技术标准的证据定位与适用边界

²³ 前引曹津文。该文以该案为切入点，分析了《非法采矿解释》第二条第四项“除外情形”中“共生、伴生矿”概念过于专业化、法律定义并不明晰的问题，影响司法审判实践中对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情形的认定。

²⁴ 关于伴生矿产的定义，参见 GB/T 25283-2023《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另据有关统计，国内已开发利用的 141 种矿产中，有 87 种是共伴生矿，占总数的 63%；全国有色金属矿区中，85% 以上是多元素共伴生矿产。

GB/T 25283-2023 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规范，本身并非刑法的渊源，不能直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但该标准作为矿产资源行业公认的技术语言和分类体系，对于解释刑法构成要件中的客观事实要素——如“擅自开采”所指向的客观行为对象、行为方式、行为选择性——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辩护实务中，应以该标准的技术定义为工具，论证特定赋存状态下的共伴生矿产采出不满足“擅自开采”的构成要件，而非直接主张该标准系定罪依据。同时应当注意，该标准于2023年发布实施，对于此前的行为，应结合当时适用的技术规范版本和行业惯例进行判断，不能不加区分地以现行标准溯及既往行为。²⁵

四、矿产品价值认定的实务博弈：原矿价格与金属量折算之辨

（一）价值认定在定罪量刑中的枢纽地位

非法采矿罪的定罪量刑以矿产品价值为主要标准。是否达到刑事追诉标准、适用哪一量刑档次，均取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²⁶因此，矿产品价值的计算方式直接关系到案件的走向和结果。实践中，对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存在两种主要的计算路径：一是按原矿（矿石）的销售价格计算，即以涉案矿石的市场交易价格乘以数量；二是按精矿金属量折算，即依据矿石的品位、选矿回收率等因素，将矿石量折算为精矿中的金属含量，再按金属市场价格认定价值。两条路径的计算结果可能差异悬殊，尤其在低品位矿石、共伴生多金属矿的情形下，按原矿价格计算与按金属量折算的结果可能相差数倍甚至一个数量级以上。

（二）司法解释的规范框架与“矿产品价格”之争

²⁵ 关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在刑事司法中的定位：推荐性国家标准虽非法律渊源，但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技术权威性，对于解释刑法构成要件中的客观事实要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非法采矿案件中，应当以技术标准作为工具论证构成要件是否该当，而非直接作为定罪依据。

²⁶ 《非法采矿解释》第三条规定：“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开采的矿产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该解释第十三条对矿产品价值的计算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

现行司法解释对非法采矿罪中矿产品价值的认定确立了基本规则，其核心思路是区分不同情形适用不同认定方法。²⁷具体而言，对于销赃数额能够查证的，通常按销赃数额认定；对于销赃数额无法查证或查证不实的，则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同时，该解释还明确了矿产品价值认定可以依据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并规定了具体认定程序。

问题的关键在于，司法解释所称“矿产品价格”究竟指向原矿（矿石）价格还是精矿价格，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和操作。若行为人直接销售原矿且有真实交易记录，按原矿销售价格认定具有事实基础；若行为人采出矿石后未经选矿即被查获，或者矿石已进入选冶流程但尚未形成最终产品，则认定路径分歧较大。从实务经验看，办案机关出于办案便利，往往倾向于直接委托价格认证机构按“市场法”认定原矿价格，而原矿价格与精矿金属量折算之间的巨大落差，正是辩护空间所在。

（三）按原矿销售价格计算的弊端

一律按原矿销售价格计算非法采矿的矿产品价值，存在明显的弊端和失当之处。其一，原矿销售价格与矿石品位、有害杂质含量、选矿难易程度等密切相关，不同矿区的同一矿种矿石价格可能差异巨大，简单以矿石市场价格计算，忽略了涉案矿石的实际品质，容易导致价值认定虚高。其二，原矿销售价格中包含了开采成本、运输成本等投入要素，非法采矿罪的犯罪数额应当反映矿产资源的价值，而非行为人的销售毛收入；若以原矿售价全额计入犯罪数额，实质上将行为人的合法成本投入也一并评价为犯罪所得，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三，对于尚未销售的矿石，按市场价推定价值时，更应谨慎——因为未销售意味着市场价值尚未实现，推定价值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品位检测和价格评估基础上。²⁸

（四）按金属量折算的合理性及其边界

²⁷ 《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三条：“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矿产品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其他能够反映矿产品价值的证据认定。”

²⁸ 关于矿产品价值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参见前引德恒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由于非法采矿罪的专业性较强，对于非法采矿的关键证据——价值鉴定意见，普遍存在鉴定程序不规范、矿种指控不明确、数量计算不合规等问题。

按金属量折算的核心路径是：查明涉案矿石的品位（金属含量），确定合理的选矿回收率（或直接查明精矿产量），计算精矿中的金属量，再按金属市场价格认定矿产品价值。这一路径的优势在于能够相对客观地反映矿产资源本身的经济价值，排除品位差异、开采成本等因素的干扰。

但是，金属量折算路径也有其适用边界。其一，并非所有矿种都适合按金属量折算——对于建筑用砂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不存在“精矿”和“金属量”的概念，只能按矿石体积或重量结合市场价格认定。其二，折算过程中涉及的选矿回收率、精矿品位等技术参数，应当以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不能由办案机关主观确定。其三，如果存在实际销售记录且价格真实，按照司法解释规定的规则，应当优先按销赃数额认定——这是证据法上“最接近事实”的认定路径，辩护中不宜一概主张金属量折算而否认销赃证据的证明价值。

（五）辩护质证的五个要点

第一，严格审查鉴定意见或价格认定结论的形式要件和实体依据：鉴定机构是否具备法定资质，鉴定程序是否符合规范，检测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检测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标准。²⁹第二，核实品位检测结果是否客观——检测样品应当取自涉案矿石本身，而非混合样品或挑选后的富矿样品；检测结果应当能够反映涉案矿石的平均品位。第三，对于共伴生多金属矿石，价值认定应当分别计算各金属组分的经济价值，并结合选矿实际回收情况综合认定，不能将矿石中全部金属含量均按理论回收率计入价值。第四，对已采出但未销售、未利用的矿石，应当考虑其实际经济价值尚未实现，可以主张在认定数额时予以从低处理。第五，对于合法开采部分与非法开采部分难以分割的，应当坚持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要求办案机关充分举证区分，不能将合法开采的矿石价值一并计入犯罪数额。

五、行刑衔接的程序制约：前置行政程序的规范功能

²⁹ 关于鉴定意见的审查要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条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规则。鉴定意见具有法定形式要件缺陷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非法采矿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行政犯的成立以行政违法性为前提,³⁰虽然并非要求穷尽行政程序方可入罪,但行政违法性判断对刑事追诉具有先决意义。³¹

对于已取得采矿证的矿业权人,如果其综合开采共伴生矿产的行为已通过储量评审、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等行政程序获得批准或备案,则其开采行为不具有行政违法性,自然不构成非法采矿罪。³²如果相关行政程序存在瑕疵——例如开发利用方案中已将共伴生矿产纳入综合回收利用规划,但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矿种未及时更新——则应区分程序瑕疵与实质违法。矿业权人已经按照行政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开采,仅因证载事项未及时变更而认定其“擅自采矿”,实质上是将行政程序的滞后性后果转嫁给矿业权人,不符合行政犯认定中实质违法性判断的要求。

同时应当注意,行政机关是否曾就超矿种开采作出责令停止开采的行政决定,以及行为人在收到责令停止开采决定后的态度和行为,是判断刑事违法性的重要参考。如果行政监管机关从未对超矿种开采行为提出异议,甚至长期默认或接受了采矿权人的综合开采行为,则采矿权人的行为更应被评价为对行政管理秩序的合理信赖,不具有刑法上的可谴责性。³³

另外需要特别提示的风险是,行政处罚追责期限与刑事追诉时效系相互独立的制度。³⁴未越界但超出批准矿种的部分,即使行政机关未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期限内追责,也不当然免除刑事追诉的可能。辩护中不得将行政未处罚作为阻断刑

³⁰ 关于行政犯的理论,参见陈兴良:《行政犯罪的理论范畴》,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1期。行政犯的成立以违反前置行政法规范为前提,但行政违法性的存在并不当然推导出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判断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

³¹ 前引田宏杰文。该文提出“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相统一”的分析框架,认为这一框架既适用于刑法与行政法规范关系的理解,也适用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在行政犯的认定中,应以前置法为依托进行实质解释,以谦抑性为指向进行合比例理解。

³² 《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开发利用方案应明确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方案。此外,《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也明确要求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³³ 关于行政信赖保护原则在刑事辩护中的运用,参见前引张泽涛文。行政监管机关长期默认或接受的行为,可以成为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辅助论据。

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为十年。追诉时效与行政处罚追责期限系相互独立的制度。

事追诉的理由，但可以将行政监管的长期沉默作为证明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辅助论据。

六、辩护框架与合规建议

（一）构建“三阶审查”辩护框架

综合全文分析，辩护实务中对于已取得采矿证但超越批准矿种开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案件，建议按照以下“三阶审查”框架逐层展开辩护，三阶审查结论均为否定时，即应坚持无罪辩护；任一阶层发现难以否定时，则应及时调整辩护策略，争取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降低数额认定。

第一阶：技术定性审查——涉案共伴生矿产属于同体共生矿、异体共生矿抑或伴生矿？该技术定性直接决定行为是否具有“可选择性”，进而决定是否满足“擅自开采”的构成要件。应当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地质资料和储量报告为依据，必要时申请有资质的矿山地质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凡同体共生或伴生状态的，即应主张不构成“擅自开采”；属于异体共生矿的，进入第二阶审查。

第二阶：主观故意审查——矿业权人对该异体共生矿体的存在是否“明知”？是否具有主动开采的行为？应当重点审查地质勘查程度、储量报告编制和评审备案情况、矿山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实际开采方式与设计方案的比对结果。凡矿体未经有效勘查评价、行为人缺乏明知的，或采出系工程揭露被动所致而非专门布置采掘工程的，应主张不具有犯罪故意。

第三阶：数额认定审查——即使前两阶未能排除构成要件该当性，仍应严格审查矿产品价值的认定方式：是否按金属量折算而非简单按原矿售价计算？是否扣除了必要的开采成本和综合回收投入？鉴定意见是否经过合法程序作出、能够反映实际品位和回收率？对于未销售未利用的矿石，是否给予了从低处理？凡价值认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争取有利于被告人的从低认定。

（二）分阶段的辩护操作要点

侦查阶段：核心是“定性阻击”。应当在第一时间调取采矿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证照材料，论证涉案共伴生矿产的赋存状态；对涉嫌“超越批准矿种”的指控，及时提交法律意见书，援引法释〔2016〕25号第二条第四项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规定，争取侦查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或撤销案件。对于已形成的鉴定意见，应尽早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审查起诉阶段：核心是“证据攻坚”与“不起诉争取”。围绕主观明知、主动开采、价值认定三个焦点，通过阅卷发现鉴定意见的程序瑕疵与实体错误；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数额存在争议的案件中，通过协商争取从宽处理；对于定性存在重大争议的案件，坚持无罪意见，争取存疑不起诉或相对不起诉。

审判阶段：核心是“庭审实质对抗”。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辅助质证，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围绕“三阶审查”框架组织辩护意见，坚持事实之辩与法律之辩并重；对于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提交书面的计算异议与替代方案。

（三）政策资源的运用：国家与地方政策导向的辩护价值

辩护实务中应当善于运用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既是《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确立的基本原则，³⁵也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推进的政策方向。³⁶对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在政策层面受到明确鼓励。在辩护中，可以结合这一政策背景论证：将政策鼓励的综合回收行为纳入刑事打击范围，既不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导向，也有违一般人的法感情和公平正义观念。

³⁵ 《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施行）第九条。该条明确确立了“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将“节约集约”确立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之一（第三条）。

³⁶ 自然资源部近年来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作。2024年启动了为期一年的部分战略性矿产共伴生、低品位资源再评价工作。参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做好部分战略性矿产共伴生、低品位资源再评价工作方案》。此外，自然资源部还发布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推动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在河南省的司法实践中，辩护人还可以特别援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的具体规定作为政策依据。该意见明确要求开采方案应明确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要求，确保“三率”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同时要求绿色矿山入库评估重点考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固废资源化利用、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保护等指标。这些政策文件表明，河南省在行政管理层面明确要求矿业权人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利用，若在刑事司法中又将该等综合回收行为评价为犯罪，将形成政策导向与刑事追诉之间的明显矛盾。³⁷

（四）矿业权人的合规建议

从事后辩护转向事前合规，是矿业权人防范刑事风险的治本之策。具体而言：其一，在矿山设计阶段，即应将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回收利用纳入开发利用方案，主动申请将共伴生矿种纳入证载范围或办理变更登记；其二，对矿区范围内可能赋存的异体共生矿体，应尽早委托勘查评价，明确其工业价值与赋存状态，避免“明知”要件的成立；其三，建立共伴生矿产采出、回收、销售的全流程台账，做到每一批矿石的来源、品位、流向清晰可查；其四，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特别是河南省关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的“三率”考核要求，将政策要求内化为企业管理制度；其五，一旦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责令停止通知或整改意见，应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切勿以“技术原因”为由拖延，以免被认定为拒不停止开采。

结语

超越批准矿种开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刑事风险，本质上是矿产资源自然属性与行政许可证载事项之间的张力在刑事司法中的投射。对这一问题的妥当解决，既不能放任已取得采矿证的矿业权人将“综合回收”作为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挡箭牌，也不能无视矿产资源赋存的客观规律，将所有证载矿种与实际矿种不一致的情形一律

³⁷ 前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意见》。该意见还要求“建立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库，入库矿山在开发水平评估、绿色矿山评选中予以加分，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技术目录”，并明确“绿色矿山入库评估重点考核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固废资源化利用、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保护等指标”。

入罪。技术标准为法律判断提供了精细化的概念工具，刑法原理为案件处理提供了价值判断的基准，辩护实务则需要在二者之间找到精确的衔接点。

近三十年执业生涯让笔者深刻体会到：这类案件的正确处理，考验的不仅是法律解释的技术，更是对矿业生产规律的尊重。对于同体共生矿和伴生矿，应当坚决主张不具有“擅自开采”的构成要件该当性；对于异体共生矿，应当重点审查主观明知和主动开采行为；对于矿产品价值认定，则应当坚持科学折算、扣除成本、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唯有如此，才能在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和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之间实现平衡，才能在贯彻刑事政策与尊重客观规律之间达致妥当。